

##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罪名分述

本章不做讲解，本章内容做一般性了解即可，请同学们自学

###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概念和特征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侵害的对象是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 [1]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对人身进行强制的各种方法，如捆绑、伤害等等。所谓“威胁”，是指用伤害身体，毁坏财物、破坏名誉、揭穿隐私等手段相恐吓，威胁是直接还是间接向受害人发出，并不影响本罪成立。“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对军人依法执行职务造成障碍，使其不能顺利执行职务。所谓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军人依照上级合法军事命令而执行职务，如果阻碍军人执行不合法的职务，则不能成立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必须是除军人以外的其他公民，即非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过失不构成犯罪。

#### （二）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认定

1.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二者的关键区别就是客体和对象不同：（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而后者侵犯的则是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2）本罪的犯罪对象为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后者则为正在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

2. 本罪的罪数。（1）因使用暴力方法犯本罪，致使军人重伤、死亡的，或者犯本罪时抢夺、抢劫军人枪支及其他武器装备的，应当按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处理，即对行为人从一重处断。（2）走私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边防军人依法缉私的，应对行为人按走私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数罪并罚。

### （三）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68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阻碍军事行动罪，是指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军事行动”，是指有组织地使用武装力量的活动，战时，表现为部队的战斗、战役活动；平时，表现为部队的军事训练和演习活动。<sup>[2]</sup>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阻碍武装力量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阻碍”，具体表现为采用设置障碍、制造困难、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围困部队等手段拖延、阻挠、妨碍、破坏武装部队执行军事命令等。构成本罪，必须是该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所谓“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因阻碍武装部队的军事行为而贻误战机；致使战役、战斗失利；严重影响部队重大军事任务完成；造成作战人员严重伤亡、装备严重受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军人以外的其他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而予以阻碍。根据《刑法》第 368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一）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为：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国防建设的正常秩序，亦即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通信的物质保障。侵害的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所谓“武器装备”，是指直接用于武装部队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以及附属装置，如各种军用武器、仪器、舰船、飞机等。所谓“军事设施”，是指具有军事用途的各种设备，如军需仓库、射击场、教练飞机、军事禁区的围墙等。所谓“军事通信”，则是指具有军事意义的信息传送。所谓“破坏”，即指故意使前述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毁损，

以及使军事信息传送不能正常进行。至于破坏手段，则可能多种多样，如以爆炸、放火、撞击、拆除等方法来破坏以及盗用、干扰军用无线电频率等。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军人、非军人以及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盗窃罪加以区别。一般情况下，此二罪并不难区分，但是，当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盗窃军事设施上的某些材料或者零部件，从而造成该军事设施严重毁损甚至报废的情况下，对行为人如何定罪，便较难确定，我们认为，前述情况属于刑法理论中的想象竞合犯，故对其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原则来处理，即从一重罪处断。

####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36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 四、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是指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质量管理秩序。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提供了不合格武器、军事设施的行为。所谓“不合格”，是指行为人提供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不符合国家和军事主管部门关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质量和性能等标准的规定。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生产、建造及经营者，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必须是“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而提供。

根据《刑法》第 370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五、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是指由于过失而向武装部队提供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本罪主观方面为过失。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向武装部队提供了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这就意味着，如果行为人虽然过失向部队提供了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但只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就不能成立本罪，这里，所谓“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严重影响部队完成任务的，等等。根据《刑法》第370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是指造成多人重伤、死亡的，造成战斗、战役失利的，造成特别巨大经济损失的，等等。

## 六、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是指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客体是军事禁区的管理秩序，对象是军事禁区。所谓“军事禁区”，是指最重要或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军事设施保护性区域。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所谓“聚众”，是指首要分子组织、策划、指挥、聚集众多人员。所谓“冲击”，是指强行进入军事禁区。所谓“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是指冲击行为使得军事禁区指挥失调，军事人员、车辆、船舰无法通过，飞机不能起降，作战、训练、戒严、抢险救灾、教学科研等无法正常进行，等等。本罪是聚众犯罪，但主体仅是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虽然不是首要分子，但主动参与冲击军事禁区，并在冲击行动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本罪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值得注意的是，本罪为结果犯，即必须是冲击行为严重扰乱了军事禁区秩序。如果虽有冲击行为，但并没有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则不构成犯罪，对行为人可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371条第1款的规定，对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的首要分子，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七、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本罪与前述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同时规定在《刑法》第371条之中,二罪在犯罪构成方面有诸多相似之处,如主体、主观方面等大致相同。主要是侵害的对象和客观方面不一样。本罪行为对象是“军事管理区”。所谓“军事管理区”,根据《军事设施保护法》之规定,是指重要的军事设施保护区,但重要性比军事禁区次之。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所谓“情节严重”,是指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的行为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造成了严重损失。

根据《刑法》第371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八、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一)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为: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军人的信誉以及军队的正常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所谓招摇撞骗,是指假冒军人名义,利用人民群众对子弟兵有着深厚挚爱的心理,实施欺骗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则多种多样,如穿戴军人服饰行骗,使用伪造的军人证件行骗,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通常是非军人冒充军人,但也包括一种单位的军人冒充另一单位的军人,或者级别低的军人冒充级别高的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并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所谓非法利益,既指金钱、财物等物质利益,也包括有关的非物质利益,如荣誉待遇等;有时甚至还包括骗取异性的性爱等。如果行为人谋取的不是非法利益,则不构成犯罪。

### (二)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认定

1. 本罪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的区别。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冒充的对象不同。本罪冒充的对象为军人,后者冒充的对象则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国

家公务员。（3）侵犯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军人的信誉以及军队的正常活动，而后者侵犯的则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2. 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故意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意图非法骗取的既有物质利益，也有非物质利益，而后罪行为人意图骗取的只是物质利益，即公私财物。（2）客观表现不同。本罪行为人表现为假冒军人名义行骗，而后罪行为人的表现却为不特定的任何欺骗形式。（3）二者成立犯罪的数额标准不同。前者法律上无数额要求，而后者法律上规定须骗取“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4）二者侵犯客体也不同。前者为军人信誉以及军队的正常活动，后罪为公私财产权。实际上，当行为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是为了骗取财物时，就与诈骗罪存在着法条竞合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应按本罪的罪名定罪量刑，但如果骗取的财物数额巨大或者特别巨大，则应根据“重法优于轻法”适用精神，以诈骗罪定罪量刑。

### （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372 条的规定，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是指以口头、书面等形式鼓动军人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部队的兵员管理秩序，对象是现役军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煽动”是指鼓动、动员，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方式；“逃离部队”是指为逃避服役而离开部队，通常是指未经领导批准擅自离开服役的部队或者虽经领导批准离队，但逾期不归，如不经请假离开部队，工作调动中离开原单位后不到新单位报到，学员分配后不到接受单位报到等；“逾期不归”包括病愈出院、完成出差任务、休假期满后不回部队，以及在休假、探亲时遇到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不归队等。“情节严重”是指战时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的，煽动指挥人员、作战部队人员或负有其他重要职责的人员逃离部队的，煽动多人逃离部队的，煽动军人逃离部队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煽动逃离部队后非法出境的，煽动后又窝藏离队军人的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非军人，也可以是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煽动军人逃离部队会造成危害部队兵员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的结果，却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

根据《刑法》第 373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